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北京大学哲学教材系列

伦理学原理

(第二版)

王海明 著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00000 号

定价：¥19.80元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内容简介

一直到 19 世纪末 ,伦理学与“规范伦理学”是同一概念。1904 年摩尔发表《伦理学原理》,宣告了另一种伦理学——元伦理学——的诞生。尔后半个或多个世纪 ,元伦理学在西方伦理学王国一直居于主导地位。20 世纪 20 年代以来 ,脱离规范伦理学而企图独撑伦理学大厦的元伦理学开始走下坡路。代之而起的 ,一方面是“规范伦理学”的复兴 ;另一方面则是反对规范伦理学的“美德伦理学”的兴起。本教材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融会贯通古今中外伦理学思想 ,首次使相互排斥的元伦理学、规范伦理学 and 美德伦理学结合为一门科学 :它是我国第一本试图同国际接轨而又超越今日西方伦理学的教科书。

目 录

导 论

一 伦理学界说

元伦理学 :关于优良道德的科学

规范伦理学 :关于道德价值的科学

二 伦理学对象

元道德价值推导方法 :确定伦理学对象的依据

规范伦理学对象的确定和划分

三 伦理学的体系结构和学科分类

元元伦理学与规范伦理学

规范规范伦理学与美德伦理学

规范伦理学体系的核心结构与学科分类的中心类型

上卷 元伦理学

第一章 元伦理范畴：“应该”的范畴体系

导言

一 价值

元主体与客体 :主体性亦即自主性

规范价值 :客体事实属性对主体需要的效用

规范效用论价值定义的困境 :商品价值不是商品的
效用

二 善

元善 :内在善与手段善

规范恶 :纯粹恶与必要恶

规范善与恶的定义

三 应该与正当

元应该 :行为的善

圆正当 行为的道德善 轶袁
圆正当、应该和善的关系 轶远

四 事实 轶范

第二章 元伦理确证：“应该”的存在本性 轶源

一 “应该”的存在本质 轶源

二 应该的存在结构 轶愿

三 应该的存在性质 轶员

四 关于应该存在本性的理论 轶缘

圆客观论 轶缘

圆陆观论 轶范

圆关系论 轶愿

第三章 元伦理确证：“应该”的产生和推导过程 轶圆

一 “应该”的本体论的产生和推导过程 轶袁

二 “应该”的认识论的产生和推导过程 轶范

三 “应该”的真理论产生和推导过程 轶圆

四 “应该”的规范论的产生和推导过程 轶员

五 关于“应该”的产生和推导理论 轶缘

圆自然主义 轶缘

圆阮伦理直觉主义 轶远

圆情感主义 轶愿

中卷 规范伦理学

第一篇 道德价值主体：社会为何 制定道德

第四章 道德本性 轶范

一 道德界说 轶愿

圆道德与伦理 轶愿

圆道德与应该 轶愿

圆道德与法 轶圆

二 道德结构 轶员

	道德基本结构	猿
	道德的完整结构	圆
	道德的深层结构	猿
三	道德的类型	猿
	普遍道德与特殊道德	猿
	绝对道德与相对道德	猿
	优良道德与恶劣道德	猿
四	关于道德本性的理论	圆
	伦理相对主义	猿
	伦理绝对主义 境遇伦理学	圆
	道德主观主义与道德怀疑论	猿
	道德客观主义与道德实在论	猿
第五章	道德的起源和目的	圆
一	道德的起源和目的 :从道德共同体看	猿
	道德共同体概念 道德代理者与道德顾客	猿
	道德共同体的界限 :有利于人类的一切生物	圆
	道德的起源和目的 :保障利益共同体与增进 人类利益	猿
二	道德的起源和目的 :从社会道德需要看	猿
	社会道德需要 道德的起源和目的	猿
	道德的全部源泉和目的	猿
三	道德的起源和目的 :从个人道德需要看	猿
	个人道德需要 道德实现的途径和手段	猿
	道德起源和目的之他律本性	猿
四	道德起源和目的之理论	猿
	人类中心主义与非人类中心主义	猿
	道德他律论与道德自律论	猿
第六章	道德终极标准	猿
一	道德终极标准体系	猿
	增减每个人利益总量 道德终极总标准	猿
	最大利益净余额 利益冲突的道德终极标准	猿
	最大多数人最大利益 他人之间利益冲突的 道德终极标准	猿

源既私利他·己他利益冲突的道德终极标准 转怨

继既害一人地增进利益总量·利益不相冲突的

道德终极标准 转圆

二 道德终极标准性质 转猿

源绝对性与相对性·道德终极标准的适用范围 转猿

圆直接性与间接性·道德终极标准与其他道德规范的

关系 转源

三 道德终极标准理论 转猿

源义务论与功利主义之概念 转猿

圆功利主义与义务论之真谬 转苑

猿功利主义表述的缺憾及其所遭受的诘难 转怨

第二篇 道德价值实体：伦理行为事实如何

第七章 人性：人的伦理行为事实如何之本性 转苑

导论 两种人性概念 转苑

源队性界说：人生而固有的普遍本性 转愿

圆队性结构：人性的体与用 转怨

猿队性类型：人的特性与人的动物性 转员

源伦理学的人性概念：人的伦理行为事实如何之

本性 转圆

一 伦理行为概念 转猿

源伦理行为界说 转猿

圆伦理行为结构 转猿

猿伦理行为类型 转远

二 爱与恨：一切伦理行为之动因 转怨

三 目的利人与目的害人行为之动因 转圆

源爱人之心·同情心与报恩心 转圆

圆院善自我品德之心 转源

猿恨人之心·嫉妒心与复仇心 转远

四 目的害己与目的利己行为之动因 转愿

源自恨心·罪恶感与自卑感 转愿

圆自爱心·求生欲与自尊心 转圆

五 心理利己主义 :一种关于人的伦理行为事实
如何之本性的理论 轶闻
结语 人性要义 轶源

第三篇 道德价值与道德规范 :伦理行为 应该如何的优良道德

第八章 善 道德总原则 轶源

一 善恶总原则 轶闻

源善恶总原则 :抽象人性之善恶 轶闻

源善恶差等定律 :善有差等与恶有差等 轶源

二 善恶分原则 轶苑

源具体人性之善恶 :十六种伦理行为之道德价值 轶苑

源善恶六原则之确立 轶闻

三 人性善恶学说 轶源

源性无善恶论 轶源

源性善论 轶源

源性恶论 轶源

源性有善有恶论 轶源

四 道德总原则理论 轶源

源利他主义 轶源

源利己主义 :合理利己主义与个人主义 轶源

源己他两利主义 :利他主义与利己主义之统一 轶闻

源利他主义与利己主义以及己他两利主义的真谬之
比较 轶源

源集体主义 :利他主义与利己主义之超越 轶源

第九章 公正 :社会治理的最重要道德原则 轶闻

一 公正的一般问题 轶源

源公正界说 轶源

源积极公正与消极公正 轶闻

源根本公正、社会公正和制度公正 轶源

源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 轶源

源公正总原则 轶苑

二 公正的根本问题 转圈

转权利义务界说 转圈

转道德权利义务、法定权利义务和自然权利义务 转圈

转人类的权利义务与非人类存在物的权利义务 转圈

转公正根本原则 转圈

三 社会公正的根本问题 转圈

转完全平等原则 转圈

转比例平等原则 转圈

转完全平等与比例平等的关系 :人权的

神圣不可侵犯性 转圈

第十章 人道 :社会治理的最完美道德原则 转圈

一 人道主义 :关于人是最高价值的思想体系 转圈

转人道主义 转圈

转人道主义与人类中心主义之比较 转圈

二 人道主义 :关于人的自我实现是最高价值的思想体系 转圈

三 广义人道主义与狭义人道主义 转圈

四 人道原则 :把人当人看与使人成为人 转圈

五 人道的实质 :社会治理的最高道德原则 转圈

第十一章 幸福 :善待自己的普遍原则 转圈

一 幸福概念 转圈

转幸福界说 转圈

转幸福结构 转圈

转幸福类型 转圈

二 幸福性质 转圈

转幸福的主观性与客观性 转圈

转幸福的真实性与虚幻性 转圈

转幸福的相对性与绝对性 转圈

三 幸福规律 转圈

转事实律 转圈

转价值律 转圈

转实现律 转圈

四 幸福原则 转圈

认识原则 对幸福的认识与幸福的客观本性相符 愿
选择原则 对幸福的选择与自己的才、力、命、
德一致 愿

行动原则 求幸福的努力与修自己品德相结合 源

第十二章 贵生 :善待自己的根本原则 愿

一 贵生的一般问题 愿

贵生之界说 愿

贵生之根据 怨

贵生之价值 怨

贵生之道 录

二 贵生的根本问题 录

神静形动 录

饮食有节 猿

起居有常 源

第十三章 道德规则 范

一 诚实 愿

诚实定义 愿

诚实分类 怨

诚实的道德价值 远

诚实的适用范围 范

二 自尊 猿

自尊定义 猿

自尊类型 源

自尊价值 缘

自尊原则 远

三 谦虚 范

谦虚定义 范

谦虚价值 愿

谦虚修养 怨

四 智慧 范

智慧概念 范

智慧规律 录

智慧取得 猿

- 五 节制 转原
 - 转定义 转原
 - 转类型 转原
 - 转价值 转原
 - 转原则 转原
- 六 勇敢 转原
 - 转定义 转原
 - 转分类 转原
 - 转价值 转原
- 七 中庸 转原
 - 转定义 转原
 - 转价值 转原
 - 转方法 转原

下卷 美德伦理学

- 第十四章 良心与名誉 转原
 - 一 良心与名誉的概念 转原
 - 转道德评价 转原
 - 转良心 转原
 - 转名誉 转原
 - 二 良心与名誉的起源 转原
 - 转良心的起源 转原
 - 转名誉的起源 转原
 - 三 良心与名誉的作用 转原
 - 转良心的作用 转原
 - 转名誉的作用 转原
 - 四 良心与名誉的评价依据 转原
 - 转动机与效果 转原
 - 转行为本身与行为者品德 转原
 - 转关于评价依据的理论 转原
 - 五 良心与名誉的真假对错 转原
 - 转良心与名誉的真假对错之概念 转原

	良心与名誉真假对错之证明	卷一
	良心与名誉真假对错之价值	卷二
第十五章	品德	卷三
一	品德概念	卷四
	人格 品德的上位概念	卷五
	品德 道德人格	卷六
	品德类型 所谓道德德性与非道德德性	卷七
二	品德本质 :为什么是道德的？	卷八
	品德本性	卷九
	品德目的	卷十
	品德境界	卷十一
三	品德结构	卷十二
	道德认识	卷十三
	道德感情	卷十四
	道德意志	卷十五
	道德认识、道德情感、道德意志之关系	卷十六
四	品德规律	卷十七
	品德—经济律	卷十八
	品德—政治律	卷十九
	品德—道德律	卷二十
	品德—科教律	卷二十一
五	品德培养	卷二十二
	品德培养的目标和方法	卷二十三
	道德教育方法	卷二十四
	道德修养方法	卷二十五
后记		卷二十六

导 论

【提要】

伦理学属于价值科学,是关于道德价值的科学,说到底,是关于优良道德的科学——优良道德就是与道德价值相符的道德规范——是关于优良道德的制定方法和制定过程以及实现途径的科学。因此,伦理学分为元伦理学、规范伦理学 and 美德伦理学。元伦理学主要通过研究“是与应该”的关系而提出确立道德价值判断之真理和制定优良的道德规范之方法;元伦理学是关于优良道德规范制定方法的伦理学。规范伦理学主要通过社会制定道德的目的亦即道德终极标准,从行为事实如何的客观本性中推导、制定出行为应该如何的优良道德规范;规范伦理学是关于优良道德规范制定过程的伦理学。美德伦理学主要研究优良道德如何由社会的外在规范转化为个人内在美德,从而使优良道德得到实现;美德伦理学是关于优良道德实现途径的伦理学。

一 伦理学界说

元伦理学:关于优良道德的科学

伦理学,是关于道德的科学。但是,伦理学不是关于某个社会的特殊的、具体的道德的科学,而是关于一切社会的道德的普遍性的科学。因为在这个定义中,“道德”是全称,包括一切道德,包括一切特殊的、具体的道德,而是它们的一般、抽象、共性、普遍性。所以,伦理学是关于道德的科学,意味着:伦理学是关于一切特殊的、具体的道德所包含的那种共同的、抽象的、一般的、普遍的“道德”之科学,也就是关于道德的普遍本性的科学,说到底,

也就是道德哲学。道德科学、道德哲学和伦理学是同一概念。所以,布洛克(勾陈第月德)说:“伦理学试图发现能够确证人类所有行为和最终说明使行为正当或不正当之最高层次、最一般的原因。”^[1]这样一来,伦理学便是哲学的分支,亦即道德哲学,正如美学(关于美的普遍本性的科学)、法哲学(关于法的普遍本性的科学)、政治哲学(关于政治的普遍本性的科学)、经济哲学(关于经济的普遍本性的科学)都是哲学的分支一样。今日西方伦理学家也都这样写道:“伦理学是关于道德的哲学研究。”^[2]“伦理学是哲学的一个分支;它是道德哲学,亦即关于道德、道德问题和道德判断的哲学思想。”^[3]

不过,真正来讲,这个定义也是不够确切的。众所周知,道德是一种社会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道德亦即道德规范。这样,正如休谟所说,道德无非是人们所制定的一种契约,具有主观任意性,因而虽然无所谓真假,却具有优良与恶劣或正确与错误之分。举例说,我们显然不能说“女人应该裹小脚”的道德规范是真理还是谬误,而只能说它是优良的还是恶劣的或正确的还是错误的:它无疑是恶劣的、错误的。伦理学的意义显然全在于此:避免恶劣的、错误的道德,制定优良的、正确的道德。因为道德既然是可以随意制定的,那么,制定道德便不需要科学。确实,在伦理学诞生之前——亦即在亚里士多德和孔子的时代之前——道德早就存在了。只有制定优良的、正确的道德才需要科学:伦理学是关于优良道德的科学。所以,布洛克说:“道德哲学家反思日常道德假定,并不仅仅是用哲学术语重述我们已经信赖的任何规范,而是寻求对于日常道德的一种新的理解和新的观点,这将改正我们某些道德信仰和改变我们每天的道德行为。”^[4]于是,确切地讲,伦理学并不是关于道德的科学,而是关于优良道德的科学。这恐怕才是伦理学的精确定义:伦理学,亦即道德哲学,是关于优良道德的科学,是关于优良道德的制定方法和制定过程以及实现途径的科学。

圆伦理学:关于道德价值的科学

如果说伦理学是关于优良道德的科学,那么,究竟怎样的道德才是优良的?这是个十分复杂的问题:它牵连三个密不可分而又根本不同的重要概念:道德(亦即道德规范)、道德价值和道德判断(亦即道德价值判断)。人们大都以为,所谓道德或道德规范,亦即道德应该、道德价值。其实,二者根本不同。因为道德或道德规范都是人制定或约定的。但是,道德价值却不是人制定或约定的:一切价值——不论道德价值还是非道德价值——显然都

不是人制定或约定的。试想,玉米、小麦、大豆的营养价值怎么能是人制定或约定出来的呢?那么,道德价值与道德规范是何关系?

道德规范与道德判断一样,皆以道德价值为内容、对象、摹本,都是道德价值的表现形式。道德规范亦即道德价值规范;道德判断亦即道德价值判断。只不过,道德价值判断是道德价值在大脑中的反映,是道德价值的思想形式;而道德规范则是道德价值在行为中的反应,是道德价值的规范形式。因此,道德价值判断有真假之分:与道德价值相符的判断,便是真理;与道德价值不符的判断,便是谬误。道德规范则没有真假而只有对错优劣之分:与道德价值相符的道德规范,就是优良的、正确的道德规范;与道德价值不符的道德规范,就是恶劣的、错误的道德规范。举例说,假设“女人裹小脚”确实是不应该的,因而具有负道德价值。那么,一方面,断言“女人裹小脚是应该的”道德价值判断便不符合“女人裹小脚”的道德价值,因而是一种谬误的、假的判断;另一方面,把“女人应该裹小脚”奉为道德规范也不符合“女人裹小脚”的道德价值,因而是一种恶劣的道德规范。

可是,究竟怎样才能制定与道德价值相符的优良道德规范呢?人们制定任何道德规范,无疑都是在一定的道德价值判断的指导下进行的。显而易见,只有在关于道德价值的判断是真理的条件下,所制定的道德规范才能够与道德价值相符,从而才能够是优良的道德规范;反之,如果关于道德价值的判断是谬误,那么,在其指导下所制定的道德价值的规范,必定与道德价值不相符,因而必定是恶劣的道德规范。举例说,如果“为己利他是应该的”道德价值判断是真理,那么,我们把为己利他奉为道德原则,便与为己利他的道德价值相符,因而是一种优良的道德原则。反之,如果“为己利他是应该的”道德价值判断是谬误,那么,我们把为己利他奉为道德原则,便与为己利他的道德价值不相符,因而便是一种恶劣的道德原则。

可见,伦理学是关于优良道德的科学的定义,实际上蕴涵着:伦理学是寻找道德价值真理的科学,是关于道德价值的科学。所以,伦理学家们一再说伦理学是一种价值科学:“伦理学是一个关于道德价值的有机的知识系统。”^{〔5〕}“伦理学之为科学,研究关于全体生活行为之价值者也。”^{〔6〕}这是伦理学的公认的定义,也是伦理学的更为深刻的定义。然而,真正讲来,这个“伦理学是关于道德价值的科学”的定义,只能从“伦理学是关于优良道德的科学”推出,而不能由“伦理学是关于道德的科学”推出。因为优良道德是不能随意制定、约定的,制定优良道德必与道德价值相关:优良道德是与道德价值相符的道德规范。反之,道德是可以随意制定、约定的,制定道德不必与

道德价值相关 :与道德价值相符的道德是道德 ;与道德价值不符的道德也是道德。

二 伦理学对象

道德价值推导方法 确定伦理学对象的依据

伦理学的定义——伦理学是关于优良道德的科学 ,是关于道德价值的科学——表明 ,伦理学就其根本特征来说 ,是一种规范科学和价值科学而不是描述科学或事实科学。这样 ,在科学的王国里 ,伦理学便属于规范科学而与描述科学相对立。所以 ,约翰逊(约翰·亨利·约翰逊)写道 :“ 哲学家们把伦理学称作规范科学 ,亦即研究规范或准则的科学 ,而与研究经验事实的描述科学相对照。”^{〔1〕}那么 ,这是否意味着伦理学只研究“ 应该”、“ 价值”而不研究“ 是”、“ 事实” ,应该与事实的关系究竟如何 ?这就是所谓的“ 休谟难题” :能否从“ 是”、“ 事实”、“ 事实如何”推导出“ 应该”、“ 价值”、“ 应该如何” ?

不解决这一难题 ,便不可能科学地确定伦理学对象 ,便不可能科学地构建伦理学。元伦理学对于这个问题的研究表明 ,所谓道德价值、道德善、行为之应该如何 ,不过是行为之事实如何对于社会制定道德的目的(保障社会存在发展、增进每个人利益)的相符抑或违背之效用 ,因而是通过道德目的 ,从行为事实如何中产生和推导出来的 :符合道德目的的行为之事实 ,就是行为之应该 ,违背道德目的的行为之事实 ,就是行为之不应该。试想 ,诚实为什么一般说来是应该的 ,而有时却是不应该的 ?岂不就是因为诚实一般说来有利社会 and 他人、符合道德目的 ,而有时却有害社会 and 他人、违背道德目的 ?

因此 ,道德规范虽然都是人制定、约定的 ,但是 ,只有那些恶劣的道德规范才可以随意制定、约定。反之 ,优良的道德规范决非可以随意制定 ,而只能通过社会制定道德的目的、亦即道德终极标准 ,从行为事实如何的客观本性中推导、制定出来 :所制定的行为应该如何的道德规范之优劣 ,直接说来 ,取决于对行为应该如何的道德价值判断之真假 ;根本说来 ,则一方面取决于对行为事实如何的客观规律的认识之真假 ,另一方面取决于对道德目的的认识之真假。这就是“ 是与应该”的关系之真谛 ,这就是休谟难题之答案 ,这就是优良道德的推导和制定之方法。我们可以将其归结为一个道德价值推导公式 :